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委托1名，王贤丰先生已授权委托齐学博先生行使投票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，本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、修改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部分营业范围并调整部分营业范围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、修改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